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 2 号楼 19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发出，并获得监事确认。公司本届监事会有监事 3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郑恺靖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半年报摘要刊载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